

宣示判決筆錄

01
02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3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04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住同上
05 訴訟代理人 陳仲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7樓
06 郭鳳珠 住同上
07 被 告 顏大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08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9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南小字第736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
10 114年6月26日上午09時4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
11 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12 法 官 蔡雅惠
13 書記官 陳尚鈺
14 通 譯 翁怡欣

15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16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17 主 文

1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5102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7萬9098
19 元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
20 息。

21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22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3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26 書記官 陳尚鈺

27 法 官 蔡雅惠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0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之規定，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02 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03 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04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06 書記官 陳尚鈺